

## 附件4

# 南投縣垃圾處理及再生能源中心

## 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暨健康風險評估規劃及範疇說明會

## 【發言單】

發言人基本資料：

單位：名間鄉反禁化爐自救會

姓名：徐致中

職稱：會長

電子郵件：

發言內容重點（請填寫於下列空白欄位）

環保局長說：全台有七座焚化爐在農業區，但只有名間是特定農業區，而且南投不靠海，四面環山，如國慶烟火無法分散，造成的污染是否更嚴

縣府環保局應迴避類危物種第一級的保育動物石虎及柴棺龜等的棲息地,而非只是減輕傷害。

離車龍埔斷層帶只有900公尺沒多久宜蘭地震就讓  
距離200公里之遠的福建造成很大的震撼900公尺就沒影響?

環保局在環評書提到要在焚化炉廠區建底渣分洗廠，這是在十場的說明會完全沒提到，是否有偷渡的嫌疑？

乃底渣分选廠所產生的污染非常嚴重應屬工業區的  
廢物.為何要在特定農業區污染 670公頃的優良農地?

新竹縣2.7公頃即可蓋500噸的焚化爐。何以名間需7.5公頃？  
若2.7公頃可以，南投縣可當廠址的太多了。

※請將您的意見交給現場工作人員，或會後傳真或 e-mail 至本公司連絡人。



## 南投縣垃圾處理及再生能源中心

### 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暨健康風險評估規劃及範疇說明會

#### 【發言單】

發言人基本資料：

單位：看守台灣協會

姓名：謝和霖

職稱：

電子郵件：

發言內容重點（請填寫於下列空白欄位）

1. 環保局長在從參案可行性評估公聽會上承諾，不蓋底渣分選廠，為何簡報中廠區規劃圖仍有底渣分選設施的配置？
2. 本案選址特定農業區，且鄰近四條活動斷層，未來可能因為人謀不臧或天災地變，為塊大而完整的特定農業區帶來難以預期及預防的風險。南投有近700公頃的城鄉發展區第2類之3，沒有必要非得選擇特定農業區，犧牲名聞鄉裡的如山如火、茶產及其他農作，危害這裡居民健康與生計、破壞石炭系柴棺窠的棲息地。建議二階環評及健康風險評估，要有替代場址及替代的廢棄物管理措施及處理技術。替代場址的選擇，應依照國土計畫法的原則與規範，於適當區位重新進行公開、透明、客觀、公正的選擇。替代的廢棄物管理措施及處理技術，則應包括各種源頭減量措施（如隨袋收垃圾費及禁用塑膠袋）、資源分類回收再利用的加強，還有機械分選設施及水熱處理技術。
3. 健康風險評估的化學物質，應全面調查焚化爐實際排放的污染物（至少上的種），再從中選定應納入的化學物質，同時也應納入新興污染物，包括PFAS（石炭系柴棺窠使用的有數百種）及多種溴化阻燃劑，其中數種已受到國際公約管制，還有各種塑膠微粒（底渣中即有大量微塑膠）。另外暴露參數，應實際調查在地居民的飲食種類、食量、從事活動的類型與時間、以及不同年齡層的暴露參數、承受風險能力。
4. 環保局長說廢水零排放，那型或可生水應該回廠內使用，不應澆灌，以免污染場址下的天然地下水库。因
5. 環保局長中，垃圾外運處理而回運的底渣，高於自建焚化爐所產生者，但垃圾處理不以  
※請將您的意見交給現場工作人員，或會後傳真或e-mail至本公司連絡人。  
有焚化一途，若做好源頭減量，資源與廚餘回收，並採機械分選及水熱處理，則不會有底渣產生。
6. 環保局長說，蓋焚化爐可解鬼膜問題，但鬼膜又要做好清除土砂等新質，就可送廢PE再生廠，製成再生料，不用焚化。
7. 垃圾焚化污染排放，遠比柴油車的複雜，不宜直接類比。



南投縣垃圾處理及再生能源中心

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暨健康風險評估規劃及範疇說明會

【發言單】

發言人基本資料：

單位：石岡鄉反焚化爐自救會

姓名：陳美玲

職稱：

電子郵件：

發言內容重點（請填寫於下列空白欄位）

1. 未來焚化爐就不用處理農膜 → 農委會已選在埔里設場處理。  
除了水洗過可以回收再處理。
2. 局長在可行性評估公聽會承諾不會有底渣分選與焚化再生粒料。  
現在又說要興建焚化爐，顯然是場騙局。又如局長說的底渣無毒，那縣內外運到其他地方燃燒後的垃圾運回的底渣16倍，自然就不是問題。  
為何剛剛又拿10%底渣車拿來恐嚇我們要興建焚化爐。快速擇友是環境的垃圾處理技術才藝才。（底渣有毒可參考一書：落底毒渣）
3. 呼籲舉證責任前置原則：開發單位一直強調零排放，但我們擔心的是煙囪排出來的重金屬，20年下來會透過雨水全部掉進農民的灌溉溝渠底泥裡。如果現在不處理，以後農產品出問題，將來一定會說是農民自己的問題。請委員基於舉證責任分配與農業安全之舉，務必將底渣問題列入二階範疇。要求開發單位必須在二階环评中，針對計畫區下游之

※請將您的意見交給現場工作人員，或會後傳真或 e-mail 至本公司連絡人。

重要灌溉取水口及匯流點，進行至少4次（四季）之底質採樣監測  
監測項目：應包含《底質環境品質標準》所列之各項重金屬及戴奧辛類物質。

南投縣垃圾處理及再生能源中心

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暨健康風險評估規劃及範疇說明會

【發言單】

發言人基本資料：

單位：\_\_\_\_\_

姓名：蘇 王 小 職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發言內容重點（請填寫於下列空白欄位）

1. 禁止在各間蓋焚化爐。

2. 建議蓋在國道3號靠近南投和草屯的溪邊。

※請將您的意見交給現場工作人員，或會後傳真或 e-mail 至本公司連絡人。



寄件者: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6年1月7日星期三 下午 4:46  
收件者: [REDACTED]  
主旨: FW: 名間焚化爐二階環評說明會意見

郵件標幟: 待處理  
標幟狀態: 已標幟

From: Hsin-Hsin Hsu [REDACTED]  
Sent: Wednesday, January 7, 2026 4:29 PM  
To: [REDACTED]  
Cc: 監督施政聯盟 <govwatcha@gmail.com>  
Subject: 名間焚化爐二階環評說明會意見

1. 2022年10月李易書局長公開說垃圾焚化爐已是過去式，不但名間鄉不會建造垃圾焚化爐，未來全縣各鄉鎮也絕不會有此設施。為何三年多前李局長說不會在名間蓋焚化爐，但許淑華縣長上任後就大轉彎，請問轉彎的原因？壓力？為何呈現現在的李易書打臉2022年的李易書？
2. 選址不公！便宜行事！興辦事業計畫內雖有六個候選場址，但其他場址看來就是用來陪榜做樣子的！而且選址評估表完全沒有納入地下水、水文、農業、生態與斷層風險，這不是正常的選址評估表，而是施工便利性排名。本開發案應有替代方案和零方案！另數年前竹山鎮民陳抗SRF廠，縣府就停止規劃，名間人也反對此案年餘，縣府卻不停止推進，是欺負名間人！
3. 外面的村民反映不知道今天要舉辦這個說明會！村長沒轉告？通知機制出問題？！環保局自己的開發案，連最基本的通知在地利害關係人都做不好！
4. 不尊重人民！環保局自己的開發案資訊公開和公民參與都這麼爛！簡報沒有QR code可現場手機掃描檢視！發言單說可會後傳真或email，卻沒留號碼和信箱！環保局自己當開發單位如此烏龍落漆！誠意與行政水準何在？
5. 焚化爐預定地附近連續拍到保育類石虎蹤跡，但環保局所謂開發範圍「無石虎記錄」之說法遭到質疑，縣府不該在石虎出沒範圍進行焚化爐的開發，會對保育類石虎造成生態威脅，應優先考量「迴避原則」，另覓替代方案。
6. 台中鴻禧太平高爾夫球場擴建案就因開發範圍附近有石虎等因素而遭環境部駁回環評，認定不予開發。請南投縣政府另覓替代場址，不要選在名間鄉新民村的石虎棲地範圍蓋焚化爐。台中霧峰生命園區環評初審也遭不予開發！
7. 廢水全回收，澆灌=排放！南投環評委員程淑芬曾在台中霧峰生命園區環評案提到廢水全回收=全排放！放流水澆灌後，逕流水會流到農地山溝，因此所謂完全不排放等於完全排放！澆灌的水質應要達到灌溉水質標準才能澆灌，因廢水會透過逕流影響下方農田。
8. 50公里外的中火二期燃氣環評時，南投環保局要求針對南投做健康風險評估！但環保局自己要蓋焚化爐時，健康風險評估卻只做10公里X10公里！這是嚴以律人，寬以待己！而且此案不能只做增量風險評估，應作總量風險評估！畢竟南投縣仍是三級空品防制區！
9. 本案開發單位為南投縣環保局，環評也是環保局自審，縱使縣長和局長迴避，仍有球員兼裁判的問題，因環評委員是縣長聘任的，真會嚴格把關嗎？令人質疑～
10. 上午本案興辦事業計畫審查的結果？若許可通過將違反環評法第14條的規定。

許心欣 [REDACTED]

##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南投縣垃圾處理及再生能源中心」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暨 健康風險評估規劃及範疇說明會 意見表

|                                                                                                                                                                                                                                                                                                                                                                                                                                   |          |
|-----------------------------------------------------------------------------------------------------------------------------------------------------------------------------------------------------------------------------------------------------------------------------------------------------------------------------------------------------------------------------------------------------------------------------------|----------|
| 單位：                                                                                                                                                                                                                                                                                                                                                                                                                               |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
| 意見內容：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建議針對戴奧辛、重金屬進行長期累積暴露模擬，而非僅一段區間之濃度比較。</li><li>2. 建議納入鄰近縣市污染背景值之疊加分析。</li><li>3. 建議進行本縣林內鄉居民健康風險評估，並將 POPs 及 PCBs 等含氯相關之有害空氣污染物項目納入及以敏感族群為重點評估。</li><li>4. 建議建立監、檢測數據公開資訊之機制及民眾溝通管道，落實風險溝通。</li><li>5. 建議提出當監測結果顯示健康風險上升時之具體改善與補救機制。</li><li>6. 建請補充說明針對落塵模式模擬，如何避免影響土壤、地下水及地面水體(含灌溉用水)。</li><li>7. 建請依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第 10 點之規定，進行比較本縣林內鄉與危害性化學物質相關疾病分析。</li><li>8. 緊急事故應變如何通知雲林縣加以應變。</li></ol> |          |